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